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之保荐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2007年度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会〔2008〕82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盾安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盾安环境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盾安环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及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000.00万元、1,500.00万元及4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保荐意见

（1）盾安环境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审批程序符合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盾安环境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目的是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 盾安环境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900.00万元,占盾安环境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9%和 3.62%,在盾安环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经盾安环境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盾安环境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傅贤江、焦毛

2008年7月4日